

F171.2

18/5

美国問題参考資料

(内部刊物)

北京师范大学政治经济学系
美国经济研究室

一九八一年四月

目 录

美国的“新政”与国家经济的干预.....	(1)
联邦政府在美国落后地区经济发展中的作用	(13)
美国资本主义的危机	保罗·M·斯威齐 (31)
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政府对	
钢铁工业的干预	托马斯·肯尼 (38)
科技革命对战后美国就业结构的影响	(40)
美国农场主合作社的发展	(50)

现代资产阶级国家，除了通过镇压和剥削被压迫阶级以实现其政治统治这种职能外，它^① 上也是千方百计地为生产力的发展开辟道路，从而保证其对高额利润的追逐的。随着资本主义由自由竞争向垄断过渡，这种生产方式所固有的生产的社会性和占有的私人性之间的日益发展，所谓资本主义经济的内在“自动调节机能”愈益失效，它便愈益要依靠国家直接出面干预经济，以维持资本主义经济的运转。国家干预是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一种必到了帝国主义时代，战争和危机的频繁发生，又促使国家干预经济的过程有了迅速发较大规模的国家干预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就在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普遍出现了，而愈成为一种体系则是在1929—1933年的“大萧条”之后。在美国便始于罗斯福政府的“新”。第二次世界大战及战后的几十年来，美国资产阶级国家对经济的干预已经深入到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和一切方面。研究美国的国家干预，须从“新政”开始。

“新政”是美国国家全面、系统地干预经济的开端

1、推行“新政”的经济、政治背景

1929年，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内部蓄积已久的矛盾以迅猛的方式在美国爆发：开始是股票市场的大崩溃，转瞬之间使几十亿美元的股票价值化为乌有，接着是物价大幅度下跌，银行纷纷关门，农场破产，工厂倒闭，美国经济遭到了毁灭性的打击。^②从1929年到1932年，美国国民生产总值下降了44%，工业生产减少了48%（其中，钢产量下降了75%，建筑业新开的非农业住宅下降了74%，小汽车生产下降了75%）。同期，失业人数高达1210万，为战前的7.5倍，农业收入下降了60%，联邦政府的岁入下降了48%。美国经济处于崩溃的象。

当时，就任不久的美国总统、共和党人胡佛，信守所谓依靠“市场机制的自动调节机能”来摆脱危机的教条，因而虽曾采取了某些经济措施来对付危机，但收效甚微，结果经济情况越来越糟。在这种形势下，不同行业 and 不同利益集团的资产阶级几乎毫无例外地寄希望于政府，要求国家直接出面干预经济。正是在这种背景下，罗斯福于1932年赢得选举的胜利，“新政”应运而生。所谓“新政”，在当时来说，就是运用国家机器的力量来全面干预经济，以拯救濒临崩溃的美国资本主义。

，“新政”并非首创了国家对经济的干预，它只不过是承袭了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各帝国主义国家干预经济的经验，使之逐渐全面和系统化。在这次战争中，先是法西斯德国是英法，以至美国等几个主要帝国主义国家，先后把整个国民经济置于国家的监督统一调配物资和原材料，确定价格，分配产品产量，以动员全国的人力、物力来打帝国主义战争。这种大规模的干预经济，带有战时的紧急措施性质，因此在战随着“复原”工作的进行便大大收缩，基本上回复到了战前的状态。但“新政”的却是经过危机的沉重打击而处于瘫痪状态的美国经济，需要拯救它，使之能重新运资本主义的经济危机表明，它的“生产力已经强大到这种关系所不能适应的地步，它已

经受到这种关系的阻碍；……。资产阶级的关系已经太狭窄了，再容纳不了它本身所造成的财富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二五七页）因此，“新政”（New Deal，原意是新计划、新纲领）就不可能仅仅是些临时措施，而具有某种改良的性质。它要做的是修补（即调整）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以从形式上适应生产力社会化进一步发展的要求。）

除了这种经济背景外，“新政”也是在当时的一定政治条件下产生的。这就是，当美国被1929—1933年经济危机弄得疲惫不堪之时，十月革命后的俄国却欣欣向荣地发展，那里既没有生产过剩，也没有失业的骚扰。这对美国一些觉悟的工人和知识分子产生了巨大的影响，社会主义思潮在当时的美国得到了很大发展。它引起了美国垄断资产阶级的十分恐惧，迫使它们采取某些改良措施来对付革命。罗斯福的“新政”就是对这种思潮的一种反动。列宁早就指出过：“罗斯福和‘进步党人’的全部纲领、全部鼓动工作都是围绕着这样一点：怎样通过……资产阶级的改良主义来拯救资本主义”，“罗斯福明明是被狡猾的百万富翁雇来宣传这种骗局。他所许诺的‘国家监督’，在资本掌握在资本家手里的情况下，就变成了反对罢工和镇压罢工的手段。”（《列宁全集》第十八卷，第三九八页）所以，美国所推行的国家干预有它自己的特点，比如：在实施过程中，它尽量避免采用国有化的形式，而力图保持某种“自由企业制度”的形象，以及也确实采取了一些有利于工人阶级和小生产者的措施和条款等等。从这个意义上，“新政”受到了很大的赞扬，被称为“既没有使美国变成社会主义，也没有保持……自由放任制度”，而是“创造了一种有控制的资本主义”的“和平革命。”（见《美国史——从威尔逊到肯尼迪》，上海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五章）

2、“新政”的主要措施

从罗斯福于1933年3月宣誓就任美国总统起，一直到1941年美国正式对日宣战时为止，在美国都被称作推行“新政”的时期。在美国经济史上，一般的说法是把“新政”分成两个阶段：第一阶段，1933年到1935年；第二阶段，1937年到1941年。有人又称它为两次“新政”，或两个“一百天”（“Hundred Days”与“Second Hundred Days”）。

我们认为，“新政”带有很大的实用主义性质，它是从解救燃眉之急开始的，但是在所采取的解救措施中，从有利于资本主义的经济、政治发展的角度来说，不少是具有较长远的影响，某些甚至可以说是具有远见的，因此它又自始至终贯穿着改良主义的性质。1936年后，“新政”的实施同凯恩斯理论结合起来，使国家干预在美国逐渐演变成为一种永久性的制度，被当作医治资本主义危机的“万应灵药”。

把“新政”分为两个阶段是有一定道理的，前一个阶段主要是对付迫在眉睫的问题，稳定处于动荡中的美国经济，而后一阶段则更重于某些改良，以缓和资本主义经济中频繁发生的危机。

为了探讨美国国家对经济实行全面干预的措施及其发展过程，这里把“新政”时期所采取的措施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制止银行破产，限制证券投机，着手改革银行制度、货币和信用制度。

1929年10月，以股票市场崩溃开始的金融危机，愈演愈烈，到1933年3月罗斯福发表就职演说时为止，股票价值惨跌（下跌了80%以上），存款挤兑成风，银行纷纷破产，物价迅速下跌。全国卅八个州的银行已经关闭，纽约股票交易所、芝加哥贸易委员会以及遍布全国的其他主要金融中心和商品交易机构都已处于瘫痪状态。于是，罗斯福不得不干脆宣布全国银行放假，并暂时停止黄金支付，以煞住挤兑风。紧接着国会通过了“新政”的第一个立法

——“1933年紧急银行法”，授权政府直接控制外汇期货交易，禁止硬币出口。随后又建立“联邦存款保险公司”，对全国银行重新实行联邦存款保证金制度。在这个基础上，通过逐个审查，一周后才恢复了银行的业务活动。

一旦银行的挤兑现象基本结束，“新政”便着手对银行制度进行改革。开初，1933、1934年的“改革”仍然带着明显的救急性质，中心是改变货币的本位制度：即通过立法，禁止私人持有和自行销售黄金，以及大量发行不兑现的纸币等。这实际上是宣告了金本位的结束。“新政”此举的目的是为美国政府实行通货膨胀政策开绿灯，以便促使下跌的物价回升，减轻公私债务，从而有利于经济的复苏。1934年初，美国政府宣布美元贬值40.94%，金价定为每盎司35美元，白银价格也（从每盎司43美分）增至1.29美元。

“1935年银行法”的通过，使美国的“金融改革”又前进了一步。新的银行法把联邦储备系统和全国的金融业务活动置于由七人组成的管理局委员会的强有力的控制之下，并由该委员会参加领导联邦公开市场委员会的活动，加强对联邦存款保险公司的监督。这样，联邦储备系统管理局委员会便通过联合销售和购买证券，确定成员银行的法定准备率和存款利息率，以及监督最高一级的人事任免，使联邦政府管理货币和信贷的权力大为增强了。

与此同时，联邦政府通过1933年的“证券销售法”，1934年的“证券交易法”和依据该法令建立的“证券交易委员会”，以及1936年的“商品交易法”，在证券发行和销售的条件、票据交换数额、期货商品的买卖等方面，加强了监督和管理，从而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股票和商品交易中的投机欺骗和买空卖空现象。

很显然，“新政”关于货币和信用方面的“改革”，从作为当时的应急措施来讲是为了推行通货膨胀政策，以摆脱经济危机，稳定美国的经济局势（当然，这也起到了为“改革”准备条件的作用）；而从“改革”来讲却是为了加强国家对金融的控制权力（加强“非市场控制”，加强国家调节），以延缓频繁发生的经济危机，维持资本主义的运转。在当时，使美元贬值的政策并未收到预期的（提高物价的）效果，但联邦政府对货币和信用制度控制的加强，却一直延续到今天。

第二，拯救处于破产中的农业经济，进而调整农业，加强对农业生产和销售的控制。

美国农业生产长期以来就存在着过剩现象。在1929—1933年大危机的袭击下，农产品过剩状况更为加剧，因而价格大幅度下跌，农场纷纷破产，失业农业工人和破产农民大量涌向城市，形成农业危机与工业危机交织和相互促进的局面。这时，保护农场，使其免于破产，提高农产品价格，恢复农场的购买力，不仅是稳定农业经济所必需，而且也是解脱当时整个经济的困境所必需。

“新政”开始后，于1933年、1934年接连通过了“1933年农业调整法”（即“农业救济与通货膨胀法”、“农场紧急抵押贷款法”、“农场紧急救济法”和“农场信贷法”等一系列立法，并建立农业调整局，来解决迫在眉睫的农业问题。首先是实行通货膨胀以减轻农民债务，同时通过发行低利公债和提供贷款的办法，缓和对农民的债务威胁，保障农民的土地抵押赎回权；其次是发放奖金，鼓励缩减耕地面积，以减少过剩状况，稳定农产品价格。

在1933年的“农业调整法”以违宪为名被否决后，美国政府又于1938年通过了新的“农业调整法”。这个“农业调整法”在对农业实行非市场控制上更进了一步，国家干预在农业中初步形成了一个体系。这个法令的中心内容是：以价格支持为手段，根据供求情况对耕地面积和农产品销售额实行限制，目的是通过调节供给来保证农场的购买能力。从理论上讲，是要使农场出售产品的价格稳定在1910—1914年的合理水准，即“平价”标准上。联邦通过

“商品信贷公司”、“联邦谷物保险公司”和“土壤保持署”来执行这些措施。据此，农场主可指望获得“平价补贴”、“休耕补贴”等来弥补因实行土壤保持、缩减耕地面积和限制销售而遭致的损失。当农产品出现滞销现象时，“商品信贷公司”便对执行合同的农场产品实行抵押收购来保证农场主获得有利的销售价格。

“新政”对农业实行的国家干预，不仅深入到流通领域，而且还进入到生产领域，这就使美国的农业生产和销售具有了某些计划性因素，它对缓和美国农业危机，稳定农业经济，促进农业的现代化起了相当大的作用。

第三，对工业实行调整，同时借助于大规模的赤字财政政策，兴建内容繁多的公共工程，来促进工业的恢复。

“新政”在工业中实行的国家干预措施集中体现在1933年的“全国工业复兴法”中。法令所规定的重要调整措施是企图通过放宽反托拉斯法对垄断的限制，来实行政府领导监督下的“工业卡特尔”计划：即鼓励建立各种同业工会，鼓励进行企业“合作”，促进生产的进一步集中和垄断，促进工业和政府的进一步结合，以便利用所谓工业内部的“自制”力量来限制竞争，规定价格，稳定物价和工资，克服工业生产停滞不前的现象。

“全国工业复兴法”虽然像1933年“农业调整法”一样，曾经遭到否决，但它所包含的措施却在以后的若干立法中重新被采纳，并有进一步的发展。

另一个重要的调整措施是实行一些比较有利于劳工的政策：如扩大工会的权力，保障工会实施集体合同，规定工人的最高工时和最低工资，以及在某些行业禁止使用童工等。美国政府1935年颁布的“全国劳工关系法”和1938年颁发的“公平劳动关系法”就是这样的法令。它扩大了美国工会的权益，使最低工资和最高工时制度不仅成为一种社会立法，而且所定标准也有改进。这些，对改善工人的生活条件，促进工业生产的增长，促进国内销售市场的恢复，都起了相当的作用。不过，尽管它在使工人生活稍有改善的同时，又保证了公司利润的增加，但仍然遭到了垄断资产阶级的种种抵抗。

其实，真正给工业恢复提供动力的，还是自此以后开展的各式各样的公共工程。一大批公共工程法令得到通过和执行，使从1933年到1941年用于这方面的拨款达到近二百亿美元（1931—1941年期间除1936年外，美国政府的预算开支年平均约92亿美元，这方面的拨款平均占年度预算开支的五分之一），提供了差不多近四百万（最高时曾达八百万）个就业机会。

这些公共工程五花八门，无奇不有，大至规模庞大的水利工程（如田纳西河流域工程）和修建桥梁公路，小至清扫树叶、抄写公文、翻译外文报刊等，无非是为解决就业而创造就业机会。因此，它虽然为人们提供了收入，形成了购买力，缓和了国内市场的销售困难，但却大大增加了纳税者的负担。用于这方面的拨款部分来自税收，而更主要的是来自预算赤字。据统计，1933—1940年财政赤字累计数为252亿美元，几乎等于整个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的赤字总和。与此同时，联邦政府机构也愈来愈庞大，雇佣人数到1939年时已高达92万人以上，比1926年增加了约80%。

“新政”促进了美国工业中的集中垄断，加强了国家对工业生产和销售、劳动工资等方面的控制，使国家同私人垄断组织更加溶合生长在一起。

第四，大规模地开展社会救济工作，逐步建立起一套社会保险和公共福利制度，加强联邦政府在控制国民收入和国民收入再分配方面的作用。

开展大规模的社会救济工作，特别是救济失业工人在当时是刻不容缓的，它是“新政”的重要内容之一。如前所述，“新政”的相当一部分措施都包含有这样的内容，而庞大的公

共工程计划则是实行这种救济的重要手段。

1933年5月，美国国会通过了“紧急救济法”，接着成立“紧急救济总署”，拨款兴建公共工程，救济失业工人。但是，即使在最高年份（如1938年），得到暂时救济的也不过只占失业人数的约三分之一，余下的得不到救济的失业工人、老年退休工人以及危机严重地区的妇女和儿童，处境之艰难是可想而知的。

在美国，由于历史的和政体上的特点，当时还没有什么全国性的社会保险和公共福利制度，经济危机给人们生活带来的影响使这个问题显得更加突出。在推行“福利国家”这方面，美国是大大落后于当时的欧洲资本主义国家的。除了前述的劳工立法所提供的某些保障外，美国于1935年颁发了“社会保险法”，加上这个法令的1939年修正案，才正式确立了全国性的失业保险、养老金以及对儿童、妇女和病残者的救济等福利制度。

这里必须指出的是，资本主义国家的现代福利制度，并非是那一届政府或那一位政治家恩赐的产物，而是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和政治发展的必然结果。一方面，随着大工业的发展，工人阶级的觉悟程度和组织程度日益提高，斗争迫使资产阶级不得不作出某些让步；另一方面，一定的社会保险制度又是资产阶级国家解决政治、经济问题，保证资本主义发展所必需。正如美国有的经济学家公正地指出的那样：公共福利实际上成了政府对资本主义经济发展实行保险的一种形式，就象心脏病手术中使用的旁通阀一样，通过这些阀门流出的货币，既刺激了消费，也刺激了利润。正是“新政”所面临的社会经济、政治矛盾促使了这一问题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所容许的范围内得到了部分解决。它在一定程度上是有益于工人阶级的，同时，这种改良也缓和了劳资关系，促进了当时经济的恢复和发展。这个过程使美国联邦政府对国民收入的分配和再分配的控制作用大为加强。

3、“新政”的历史意义

很明显，“新政”确实是起到了拯救濒临崩溃的美国经济的作用，缓和了1929—1933年危机所带来的严重影响。从政治上来讲，可以说“新政”是资产阶级所实行的一种较有远见的开明政治：它采取的不是竭泽而渔，而是休养生息的政策。不过，迄至美国参加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前的1940年为止，其工业开工率仍只恢复到60%，失业率依旧高达14.6%，农业生产仍低于1930年。只是第二次世界大战才最终使美国从1929—1933和1937—1938年的危机后果中摆脱出来。这就充分证明，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范围内，经济危机是不可避免而且也是不可能克服的。战前的历史是这样，美国战后历史的发展同样证明了这点。

尽管“新政”并不能真正解决它所面临的经济困难，但是它在美国，甚至在其他资本主义国家依然有着深远的影响。这就是：（它在资本主义经济走投无路的情况下，进行了通过国家对经济实行全面干预来摆脱危机，为经济增长开辟道路的尝试。）诚然，它为资本主义经济带来了一系列新的问题，可是美国在战争期间和战后的“繁荣”却都是建立在加强国家干预的基础上的。迄至今天为止，美国所采用的国家干预措施，无不是“新政”的翻版和发展。所以，[对美国资产阶级来说，“新政”的深远影响就在于它使国家对经济的干预初步形成一个全面的体系，成为美国政府在战后的基本经济决策。]

战争和频繁的经济危机加速了美国国家干预经济的过程

就发展阶段而论，“新政”因美国参加第二次世界大战而宣告结束，但它所实行的国家

对经济的干预不仅作为美国政府的基本经济决策保留了下来，而且借参战之机有了进一步发展。

珍珠港事变前后，美国迅速地把整个经济转入了战时生产的轨道，以便动员全国的人力、物力、财力来保证战争的需要。国家对经济的干预无论从职权范围到控制程度都较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和“新政”阶段大为加强。这时，从原料分配到产品生产和销售，以及对物价和工资的管制，都置于隶属总统的“紧急生产署”管辖的“战时生产局”和“物价管理局”的严格监督之下。这些机构不仅运用和发展了“新政”时期的经验，甚至连主要班底中也包括着相当一部分原班人马。

战后，美国名义上也进行了“复原”工作，使战时生产重新转入平时生产。但是，这除了是把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建立起来的大部分国有企业以十分低廉的价格转让给私人垄断资本外，国家与垄断组织的相互渗透更为加强了，同样，国家对经济的控制、干预程度不是减少而是进一步增长了。1950年，美国政府趁发动侵朝战争之机，把处于“和平时期”的美国经济再次驱入战争经济的轨道，使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得到加强的国家对经济的控制体系不仅再次得到恢复，而且变成了永久性的东西。例如，1950年美国国会通过“防务生产法”，重新建立了国家对工资、物价和产品分配的控制；同年又设立内政部的“防务材料管理局”和商务部的“商业和防务事务管理局”，对重要的军用物资实行优先安排和分配。这种种法令一直生效到七十年代，而这些机构也都成了联邦的永久性机构。

战后，美国的历届政府，无论是奉行“新政主义”的民主党政府，或标榜实行“放任主义”的共和党政府，都无不以加强国家干预为圭臬，而且是一届胜过一届。战后初期，杜鲁门政府在危机和高涨的物价面前，总是抱怨已有的干涉太少。战后的第一个财政赤字年度发生在艾森豪威尔政府任职期内。以失败而告终的“新经济政策”是尼克松政府的产物。此外，约翰逊政府的“向贫穹开战”“伟大社会”等计划，也都是想通过加强国家干预来调节需求，缓和经济危机。这就是说，依靠国家对经济的干预来维持资本主义的运转业已成为经济发展的一种必然，而不是凭谁的主观意志可以随便加以取舍的。卡特政府也是无法例外。在它宣誓就职的时候，《商业周刊》（1977年4月4日）就曾经预言过：“卡特政府最终很可能成为自富兰克林·罗斯福为大萧条所迫的日子以来最大的主张进行干预的人。”当时，他自己也说：“他打算减少‘非生产干预’，扩大‘有用的’干预。”

随着国家对经济干预的加强，美国联邦政府对经济的控制日增。从1940年至1975年，联邦政府的开支增长速度较国民生产总值的增长速度快八倍。战后，大部分年度的联邦政府开支都稳定在占国民生产总值的20%左右。这就是说，在美国的整个国民经济活动中有五分之一左右是直接和联邦政府联结在一起的，如果再加上各个间接的部分那就是更为可观的。同时，现今美国私人部分的经济活动也是通过各种渠道，例如，信贷、投资、购货合同等，与政府紧密结合。算上这些，美国政府对经济的控制程度远非上述百分比所能概括的。

与此同时，美国的政府机构，首先是联邦机构日益庞大，日益臃肿，成了背在美国人民身上的“大政府”包袱。战后，美国联邦干预经济的机构日益增多，仅以美国总统所属机构和局（包括一些独立机构）而论，大小小现已近二百多个。其中，总统经济顾问委员会便是根据“新政”时期和第二次大战期间的经验（于1946年）建立起来的，它是一个拥有广泛权力和重大影响的机构。1977年4月4日《商业周刊》把其中的二十七个列为“美国政府对经济和社会进行干预的最有力、最活跃的机构。”它们拥有的附属机构为676个，雇员达88,000多人，1975年开支费用约47亿美元。这二十七个机构中，控制银行金融的主要机构就

有六个：即联邦储备系统管理局、联邦存款保险公司、联邦住房贷款银行委员会、通货检查局、证券交易委员会和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雇员总计达37,600人，分支机构208个，1975年预算开支为10.47亿美元。美国联邦政府规模之大，还可以从这个统计数字来看：1979年联邦政府雇佣人员总数达277.3万人，占全国总就业人数的3%；如果加上州和地方政府的雇佣人员在内，便达1561.2万人，占全国总就业人数的17.4%。美国历届政府虽吵吵嚷嚷要裁减人员以紧缩开支，但是随着国家对经济干预的加强却总是有增无已。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和战后美国国家对经济干预的加强比起战前有这样一些特点：

第一，美国企业的国家所有制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曾有过较大的发展。据统计，美国的国民收入中（按部门构成计算）政府和政府企业所占比重，1929年仅6%，1932年为12.23%，1945年增长到20.3%。这种迅速增长主要集中在军事生产（战略原料、武器和与战争有关的军需物资）方面。战争期间，联邦政府仅花在建立与军需有关的各类工厂上的资金就达160亿美元左右。战争结束时联邦政府已拥有全国制造人造橡胶、飞机、镁和船只设备的90%，制造工作母机设备的50%和制铝设备的70%等等。但是，战后这些工厂的绝大部分都先先后后出售给了私人垄断组织，使军火生产集中到了私人手中，大大增强了它们的经济实力。这种从国家所有制到私人所有制的转移，是与美国在战后和平时时期仍然要靠庞大的军事生产来维持其经济增长的需要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

第二，国民经济军事化成为美国政府的经常性措施。战后，美国在经济上的复原工作，不过是把军火生产从国家手中转到私人垄断公司手中，军事生产一直大规模地进行着。虽然，常规武器生产和其他军需物资生产是减少了，但耗资巨大的尖端军火工业却有了很大发展，因而除了发动侵朝和侵越战争时期外，直接军费开支一直稳定在占联邦预算开支的20—30%之间。

国民经济军事化是资本主义国家干预经常的强有力措施。由于这种干预具有长期性和稳定性的特点，而且从事军事生产利润有保证，产品又无销路问题，因而它对经济发展所起的刺激作用是那些救济和公共工程项目所无法比拟的。国民经济军事化是战后美国摆脱和延缓生产过剩危机、维持经济增长的主要手段。

第三，加快了推行福利主义的步伐。以前所述，“福利国家”制度是被当作保证经济稳定增长的措施来采用的。战后，由于美国国内政治上愈来愈动荡不安，经济上危机频繁，促使了美国政府加紧实施福利主义措施，由政府直接出面对经济增长和就业水平承担责任。1946年“就业法”（或称“充分就业法”）的通过就是一个明显的证明。这个法令以法律形式明确宣称要由政府采取措施来保证“最大限度的就业”和“生产、购买能力”的稳定增长。以后，美国历届政府无不以保证“充分就业”和“经济增长”作为自己的施政纲领。这种加快推行福利主义的过程也使国家对经济的干预得到进一步的增强。

由于加紧推行福利主义措施，政府机构日大，开支也日益增多。但羊毛总是出在羊身上的。战后在美国国家的岁入中，个人所得税和社会保险税所占税额的比重日增，而公司所得税所占份额却相对地减少。

第四，更加着重于借助财政政策和货币信用政策来调节经济，刺激经济的增长。这是美国政府对经济干预加强的合乎逻辑的发展。战后，由于美国趁其国内外的有利条件进一步膨胀经济的结果，在它再生产过程中的诸种矛盾日益激化，致使生产过剩的经济危机频繁发生。为了摆脱这些危机的袭击，美国政府便不得不愈益乞灵于通过财政政策和货币信用政策来人为地扩大公私需求，刺激经济的增长。这就使得：一方面，随着庞大的军事开支和其他

的干预措施所需开支的增长，政府入不敷出的现象日益严重，因而依靠赤字财政来筹措资金和扩大政府支出成为经常（战后，迄至1980年的卅五年来，美国就有廿七个财政年度出现财政赤字，不仅经济萧条时期入不敷出，繁荣阶段更是负债累累）；另一方面，公司和私人也是债台高筑，特别是私人方面“寅吃卯粮”的现象日益加重。这样膨胀的结果，使得美国经济的周转更加不灵，愈来愈要靠加强人为的刺激来维持；同时，通货膨胀的程度空前恶化，以致越来越向窒息经济发展的方面转化。

在这种情况下，战后的美国政府又不得不采用某些紧缩措施来抑制经济的过度膨胀和通货膨胀的进一步恶化，从而形成了在财政政策和货币信用政策上扩展措施和紧缩措施频繁交替使用的特点。其中，紧缩措施是过渡性的，是为扩展创造条件的，扩展才是其目的所在。

对有关国家干预经济的几个问题的初步看法

第一，资产阶级国家对经济的大规模干预是资本主义条件下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激化的必然结果，而不是这个政府或那个政府愿意采取这种政策或那种政策所决定的。所谓“放任主义”是为资本主义发展的自由竞争阶段所必需，而国家直接干预经济却是与资本主义垄断的高度发展相联系的。马克思和恩格斯在他们的著作中已经揭示了这种必然。

例如，马克思在他的《经济学手稿》中，在分析“资本统治”的建立和发展的过程时曾经指出：资本主义的自由竞争是有一个发展过程的，从历史上看它开始表现为对资本主义以前各生产阶段所固有的种种界限和限制（如行会强制、国家调节和国内关税等）的否定，而在自由竞争本身成为资本主义发展的障碍时，它便又会向相反的方面，即向各种形式的垄断转化。马克思十分形象地说：“只要资本的力量还薄弱，它本身就还要在以往的或随着资本的出现而正在消逝的生产方式中寻求拐杖。而一旦资本感到自己强大起来，它就抛开这种拐杖，按它自己的规律运动。当资本开始感到并且意识到自身成为发展的限制时，它就在这样一些形式中寻找避难所，这些形式虽然看来使资本的统治完成，同时由于束缚自由竞争却预告了资本的解体 and 以资本为基础的生产方式的解体。”（见《马恩全集》第四十六卷下，第一五九——一六一页）这就是说，资本主义的发展也经历了一个肯定、否定和否定之否定的过程，开始时它需要扶着拐杖走步，而在它的后期又不得不重新拾起这根拐杖。

恩格斯在他的许多著作中都详细论述了由于资本主义日益庞大的生产力同它的相对狭小的生产关系矛盾的结果，生产愈益集中，导致了垄断的产生，并且从一般的股份公司发展到垄断一个行业的大股份公司。这时，他指出：“在一定的发展阶段上，这种形式也嫌不够了：资本主义社会的正式代表——国家不得不承担起对生产的领导。”当然，资产阶级国家直接出面干预经济并不意味着垄断资产阶级的消失，恰恰相反，正如恩格斯接着指出的那样：“现代国家，不管它的形式如何，本质上都是资本主义的机器，资本家的国家，理想的总资本家。”（《马恩全集》第十九卷，第二三九、二四〇页）垄断资产阶级正是通过直接收买官吏和同国家结成联盟来“间接地但也是更可靠地运用它的权力的。”（《马恩全集》第廿一卷，第一九七页）到了廿世纪初，列宁进一步指出：任何资产阶级国家“都把这两种维护和实现财富的无限权力的方法‘发展’到了非常巧妙的地步。”（《列宁选集》第三卷，第一八一页）

很明显，资本主义国家对经济进行大规模干预的需要是来自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本身，它反映了资本主义的私人占有制度已无法驾驭这种庞大的生产能力，反映了这种生产力日益要

求承认自己的社会属性。各种形式的国家干预正是为了从形式上解决这种冲突。与此同时，资本主义生产的固有矛盾所带来的频繁的经济危机和战争，又大大加速了这个过程。从“新政”以来的美国历届政府，无论是民主党政府，或是共和党政府，都无不要靠日益增大的国家干预来维持经济的运转，这是不以那届政府领导人的个人意志为转移的。战后，美国政府直接采购的商品和劳务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稳定在20%左右。政府通过这种大规模的开支和大规模订货合同直接地或间接地影响着所有企业，尤其是同大企业溶合在一起。没有美国政府提供的这种刺激和支持，美国经济的增长是难以维持的。

现在，美国国内在政界和经济界展开的关于政府干预经济的争论，不过是苦于无法摆脱经济滞胀局面而显现出来的一种矛盾。反对者都打着反对政府干预的旗号，实际上，他们所反对的只是某些特定的干预措施，而不是全部干预措施。目前，所谓反对政府干预经济的主张主要集中在：反对赤字财政，主张平衡预算；反对政府某些规章制度干预，主张恢复“自由企业”制度。剖析一下，前者的矛头所向是美国的福利制度和“大政府”，即要求大幅度削减福利开支和裁减政府雇员，后者是要求放宽对企业的限制，以减少企业的开支，有利于大企业更“自由”地从事经营。

毫无疑问，福利开支是美国政府支出的一大项目。但是，这个牵涉到一亿左右美国人的项目，一方面是美国人民长期斗争的结果，另一方面垄断资产阶级之所以接受它还在于它可以起到稳定美国经济发展的作用；而且在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中，美国实行福利主义的程度又并非名列前茅。所以，权衡政治、经济利弊，美国政府在这方面有多大文章可作是可想而知的。至于说到“大政府”，美国新领导人的主张如能实现，也不过是裁减一部份联邦政府部门，而把开支转移到州和地方政府方面，羊毛依旧出在羊身上。目前，美国新总统里根采取的，还仅仅是宣布冻结联邦政府工作人员数额。在美国今天失业率依然很高的情况下，能够裁减多少人员同样是值得怀疑的。战后的历届美国政府都无不以平衡预算为竞选口号和施政纲领，但除个别年份外，赤字并未稍减。美国报刊已经指出，这种一方面要扩大军事开支，增大减税数额，一方面又要消除预算赤字，很显然是一种无法克服的矛盾。实际情况也是：新总统里根就任后便把竞选时提出的平衡预算计划推迟到1984年，即本届任期的最后一年，本年度的财政赤字仍为600亿美元，高于卡特执政时期的赤字额。

美国企业界反对政府规章制度的干预，呼声一向就是很高的。但是，应该指出这远远不是仅仅涉及经济领域中的事。例如，由于美国官僚主义政治所造成的机构重叠和手续繁杂，以及关系到整个国家人民和子孙后代利益的防污染措施等等。除此而外，对规章制度的反对还充满着不同利益集团之间的矛盾。例如，对反托拉斯法的态度就是这样。尽管反托拉斯法本身有不少模棱两可的地方，可作各取所需的解释。而且，美国历届政府又总是在危机期间放松反托拉斯法的限制。但是，大垄断企业依然再次要求放宽，代表中小企业的利益集团却坚决要求实施反托拉斯法。在这种斗争中，失利的当然往往是中小企业。

所以，结论是很明显的，美国政府所能够进行的选择，不是要或者不要干预经济，而只是在用这一种干预来取代另一种干预，或者是在加强这种干预而削弱那种干预之间进行选择。

第二，在美国，国家对经济进行大规模的干预中，实行生产资料的国有化（国家所有制）制度并没有成为主要形式，相反，力图从形式上维护和标榜所谓“自由企业”制度恰恰成了它的一个特点，这是与美国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发展的特殊传统有关的。

美国是从英帝国殖民统治下摆脱出来而成为独立国家的，它没有直接的封建主义传统的

影响。它的政体是实行联邦制度，各州拥有很大的权力，中央政府权力的加强是一个相当缓慢的过程。同时，美国自独立以来，特别是南北战争以后，它的资本主义发展经历了一个相当长的和平时期，加上两次世界大战对它来说又是所得大大超过所失，所以它拥有了雄厚的经济实力，它的生产的集中和垄断程度有了高度发展。战后，世界各国都急迫需要从战争的破坏中迅速恢复过来，这又为它提供了广阔的海外市场。正是在这种背景下，使得美国政府在对经济实行大规模干预中，除了战时以外，没有必要以生产资料的国有化为主要形式。而且，从美国各大垄断集团的利益来说，一般地并不支持国有化运动。在他们看来，从形式上维护“自由企业”制度比之实行国有化是更为有利得多。所以，除了少数军工企业和某些大公用事业外，国有化仅在那些耗资多、风险大而暂时又无利可图的企业和行业实施，一旦有利可图时，这些工厂或企业又以低廉的价格变卖给私人垄断组织。1956年美国前总统艾森豪威尔在竞选时就宣称：“任何一项国家建设事业，只要是私人企业能够有效地完成的话，我们决不去承担。”前总统肯尼迪也说过：“私人企业在我们现在的国家制度下，应当是我们的经济力量和政治力量的基础。这是我们对抗共产主义的唯一抉择。国家只应生产私人企业所不能生产的东西。”（以上均转引自《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国家垄断资本主义》，达林著，三联书店版，第一〇四页）

第三，在美国，随着政府对经济实行大规模干预的加强，国家对生产的控制程度大大增长了，而与此同时，私人资本——无论在经济实力或垄断程度上也都有了迅速发展，这是一个互相依存和互相促进的过程。

诚然，美国的国有企业为数是不多的。例如：只有邮政是国营的，公路全部属于国家所有，部分铁路（如“大陆铁路公司”和“全国铁路客运公司”）和部分发电站以及部分工业企业（主要为军工企业，如海军造船厂）等是国有的。

但是，决不能仅仅从国有化的程度来看待资本主义国家对生产资料的控制程度。应当看到，由于私人垄断和国家垄断相互渗透的结果，在美国还存在着大量可以称作半国营的，或者类似合营性质的企业。例如，美国的大垄断军火企业，名义上虽是私人企业，但是，由于它往往采取“租用”形式把相当一部分国家所有的军工企业据为己有，因而在它们的资本构成中，国家资本占有相当大的比重，可以说它们实际上是资本主义条件下的半国营企业。还有，在美国国内市场上，联邦政府往往是大宗商品交易中的最大主顾，它通过大量的商品和劳务采购承包合同，为大垄断企业不仅提供了相当一部分资金，而且还为之保证了极其有利的销售条件，因此可以说相当一部分大垄断企业是带有合营性质的。

此外，美国的银行信贷体系更是具有类似的特点。毫无疑问，美国的联邦储备银行是美国的中央银行。其他一些，如美国进出口银行、联邦存款保险公司、商品信贷公司等等，也都是属于国家所有的金融信贷机构。然而，通过以联邦储备银行为中心，美国的银行结成一种银行体系，约有百分之四十以上的私人银行加入联邦储备系统，成为它的会员银行。它们接受联邦储备委员会和联邦储备银行的管理和监督，并通过贴现和抵押从联邦储备银行取得贷款和资金，因而这种私人银行已不同于原来意义的私人银行，而是同国有资本溶合生长在一起。

这里，还必需着重指出的是，战后，在美国国家和私人垄断组织的结合中，通过加强人事“参与”所实现的相互控制有了空前的发展。例如：大垄断企业的董事长或经理出任政府的重要高级职务，政府部长以上高级官员退職后重新成为大垄断企业的高级顾问和经理人员，这样的事情早已司空见惯。在美国，官方所公认的所谓“军事——工业综合体”这种国

家与私人垄断组织的结合，在其形成过程中，政府和私人军火垄断组织的相互人事“参与”起了很大的作用。

总而言之，在美国，国家正是通过直接占有生产资料，通过联邦储备银行系统这个美国资本主义经济活动的神经中枢的作用，通过财政、信用等杠杆为企业提供资金和刺激，通过价格政策、承包合同等来影响私人企业的生产和销售，以及通过人事“参与”实现的管理和监督等，使国家对生产的直接和间接控制程度空前加强。实际上，今天的美国并不存在什么纯粹的“自由企业”制度，所谓的“自由企业”不过是一个影子而已！

但是，这个过程并不意味着私人垄断资本的削弱，恰恰相反，美国的私人垄断资本战后在政府的大力扶持下（这点，前面已经论及），无论是经济实力或垄断程度都有了进一步的增长。根据统计材料，在美国五百家大公司中，资产在十亿美元以上的1948年只有12家，1960年增至29家，1970年为103家，1979年已高达223家，其中资产在一百亿美元以上的巨型公司1960年仅一家，1970年为两家，1979年已达十六家。这些大企业的资产的集中程度是十分惊人的。例如，在制造业中，1960年资产在1—2.5亿和2.5亿美元以上的大公司只占全部公司的0.22%，而拥有的资产却占总资产的62.7%（其中，2.5—10亿美元的大公司占0.1%，资产占23.6%；10亿美元以上的占0.02%，资产占27.6%）；1970年这类大公司的比重增至0.25%，而拥有资产所占比重增至76.6%（其中，2.5—10亿美元的大公司占0.2%，资产占19.5%，10亿美元以上大公司占0.05%，资产占48.8%）；1978年这类大公司拥有资产所占比重已达79.7%（其中，2.5—10亿美元的大公司拥有的资产占15.3%，10亿美元以上大公司拥有的资产占58.3%）。这就是说，战后美国私人垄断的加强是和美国政府对生产的直接和间接控制，即国家垄断的加强同时发生的。事实上，从我们前面的分析和论述中也可以看到，在战后美国资本主义生产进一步集中和垄断的发展进程中，国家垄断和私人垄断是相互渗透，相互促进的，国家垄断的产生是以私人垄断有了相当发展为前提的，而它的扩大又使私人垄断无论在规模上和实力上都大为增强。这在美国是十分明显的。

第四，应该重视对资产阶级国家在经济展发中的作用的研究。曾经有过这样的观点，即认为资本主义由于它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的，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是其绝对规律，因而资产阶级国家就无法对经济进行调节和管理。但是，“新政”以来的历史事实需要我们对这个问题作出辩证的回答。

当然，随着资产阶级国家对生产的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加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在形式上的某些变化，并没有能消除生产力的资本属性，因而资本主义所固有的矛盾不仅依然存在，而且日益深化。当前一些主要资本主义国家所患的“滞胀”通病正是其恶果的一种表现。所以，只要资本主义的国家干预继续加强，这种状况就更加难以摆脱。毫无疑问，这是问题的本质方面。

然而，我们也必须看到，现代资产阶级国家是能够而且已经“在资本关系内部一切可能的限度内”对经济进行调节和协调，直到实现某种程度的“计划”管理的。尽管这同在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制度下所实现的全面计划是不可同日而语的，但应该说，这就是资本主义条件下国家对经济的管理作用。

十九世纪末，恩格斯在他的著作中，针对着资本主义条件下生产集中和垄断的发展、大托拉斯的出现所带来的生产关系方面的某些变化，就已经指出：“由股份公司经营的资本主义生产，已不再是私人生产，而是为许多结合在一起的人谋利的生产。如果我们从股份公司进而来看那支配着和垄断着整个工业部门的托拉斯，那么，这里不仅私人生产停止了，而且

无计划也没有了。”（《马恩全集》第廿二卷，第二七〇页）

同样，列宁在本世纪初（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根据资本主义国家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发展的事实，进一步指出：“还在1891年，即二十七年前，当德国人通过‘爱尔福特纲领’时，恩格斯就说过，不能照旧认为资本主是没有计划性的。这种说法已经陈旧了，因为既然有了托拉斯，就不致于没有计划性。尤其是在二十世纪，资本主义已经大大向前发展了，战争做了二十五年来没有做到的事情。工业国有化不仅在德国而且在英国也得到发展。一般垄断已经过渡到国家垄断。”“现在资本主义已经发展到具有高度计划性的形式。”（《列宁全集》第二十四卷，第二一〇——二一一、二七四页）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生产的集中和垄断又有了更大的发展，不仅一个行业由少数几家大公司垄断的现象已屡见不鲜，就是跨行业的大企业、甚至是跨国公司、跨国银行也有了迅速发展。如前面所述，在这个基础上，现代资产阶级国家对经济的直接、间接控制大大加强，国家垄断同私人垄断的相互渗透和相互促进有了进一步发展。为了缓和资本主义再生产过程中日益激化的诸种矛盾，摆脱频繁的经济危机的袭击，维持经济的“繁荣增长”，以便更加“有计划”地攫取利润，因而要求国家加强对经济的干预，加强对经济的调节，更成了客观上的必然。而资本主义条件下管理技术和管理科学的长足进展，又为进一步实行国家干预和国家调节提供了可能。当前，力图实现某种程度的“计划”调节成了资本主义各国风靡一时之事。

在美国，国家对经济的管理和调节作用最早是表现在农业中，三十年代大危机后，美国政府对农业的调节就不仅在价格和销售范围内得到实施，而且也在生产范围内起了一定作用。国家通过价格补贴政策来调节不同种类农作物的播种面积和产量，通过保证价格来收购剩余农产品以稳定农场主收入，这对缓和农业危机，促进农业的现代化，以及实现农业的高劳动生产率，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因素。美国政府对农业的管理是有一套办法的。农业部是美国政府机构中最大的部门之一，它在全国有一套管理体系。除了有利的国际销售条件外，战后美国农业的迅速发展，政府是起了相当大的作用的。

在工业和其他经济领域内，国家的作用也是明显的。美国政府通过交替使用紧缩和扩展政策，不仅在销售领域内起到了一定程度的调节作用，而且在生产领域内同样起到了一定的调节作用。1975年后，美国政府又通过了“平衡增长和计划经济法”，企图引进某种“计划”因素来调节经济，缓和危机。总之，如果不是美国政府通过各种渠道和各种形式给美国企业提供巨额财政支持，人为地为之扩大需求，战后美国经济的迅速增长是难以维持的。

*

*

*

当前，正是美国新总统就职伊始之时，面对着国内外的重重经济困难，里根政府宣布要对经济进行大改大革，打着反对干预经济的旗号，美国国内也是人心思变，对当选总统寄予颇大希望，舆论上甚至以罗斯福的“新政”来比喻里根宣称要采取的“新”政策。当然，全面评价里根政府的经济政策未免为时过早。但是，可以肯定的一点是：美国政府对经济的大规模干预既是美国资本主义再生产过程中诸种矛盾日益尖锐化的产物，那么，在它的各种矛盾愈益累积、愈益深化的今天，说什么要反对国家干预，甚至回复到“自由放任主义”上去，便只能是一种空谈。里根政府及其思想库的经济学家们都宣称他们将奉行“供给学派”的经济主张来取代“需求学派”的经济主张，其实在我们看来，这两个“学派”的区别点并不在于要不要国家干预，而只是其调节重点各不相同。所以，里根政府将采取什么样的干预措施，这种转变将带来什么后果，是需要加以注意和研究的。

主要参教书目

1. 《The Govermental Habit: Economic Controls from Colonial Times to the present》, New York, Basic Books, 1977.
2. 《Americans and Free Enterprise》, prentice—Hall Inc, 1979.
3. 《美国企业史》, [美] 本·巴鲁克·塞利格曼, 1971年,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 ✓4. 《美国经济史》(下册), [美] 福克纳, 商务印书馆出版。
- ✓5. 《美国史——从威尔逊到肯尼迪》, [法] 安德烈·莫鲁瓦著, 1964年,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6. 《The unstable Economy》, Victor perlo, International publishes New york, 1975.
- ✓7.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国家垄断资本主义》[苏] 谢·阿·达林著, 1975年三联书店出版。
- ✓8. 《The New Deal and American policy》

(薛伯英)

1975.12.15

联邦政府在美国落后地区 经济发展中的作用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特别是六十年代以来，美国原来一些落后地区的经济获得了迅速发展。关于这种迅速发展的原因，国内外许多专家学者都进行了有益的探讨。对此，固然可以列举出好多条，不过，我们认为，美国联邦政府是一个极其重要的因素。认真地研究联邦政府如何推动了落后地区的经济发展是一项有益的工作。

美国联邦政府主要通过财政政策、货币政策来干预国家的经济活动，同时辅之以各种法令、法律，这些经济法令和法律主要用来保障政府财政和货币政策的实施。就对落后地区的影响而言，财政政策发挥的作用尤为明显。

所谓财政政策，主要就是政府的税收和开支政策。众所周知，二次大战后，美国国家垄断资本主义有了巨大的发展，联邦政府掌握的资金大幅度地增长。从1940至1980年度，政府预算金额从95亿美元猛增至5,640亿美元左右。联邦政府凭靠手中巨额美元，大规模干预经济生活，左右经济活动。通过财政政策，一方面在社会的各阶级和阶层中进行国民收入的再分配，同时也在地区之间进行再分配，从而有力地影响着各地区的经济发展。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联邦政府的主要收入来源是个人所得税，其次是公司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实施累进制，一般说来，收入越高，缴纳的所得税也就越多，收入越低，所得税也就少些。由于美国南部及山地诸州等地区工业相对落后，个人收入水平较低，因而所缴纳的联邦赋税比其他地区少得多。

联邦政府的支出主要用在购买商品和劳务，以及对各州和地方的各种补贴上。由于种种原因，落后地区得到的联邦定货和各种补助金较多，因而得到联邦分配的开支也就多些。相反，北部先进地区的赋税负担相对较高，所得联邦开支却少些。这一高一低、一多一少，对各地区的经济发展程度不同地产生了重要作用。据统计，1974年，南部各州在上缴应付的联邦税款之后，从联邦净得130亿美元，与此同时，北部九个州净亏二百亿美元。1975年，南部从联邦得到的开支仅比全国平均数低2%，而它的税收负担却比全国平均数少14%，因而在与联邦政府的收支交往中它净得115亿美元，太平洋和山地诸州净得106亿美元；同年，先进的大湖区的五个州净亏186亿美元，大西洋中部各州净亏100亿美元。

为了进一步探讨联邦政府如何利用财政政策的杠杆来帮助落后地区，我们不妨深入地考察一下联邦对州和地方的财政援助。州和地方的经费开支主要用于公路建设、教育和福利费等方面。战后联邦对州和地方的财政援助对当地经济发展的影响日趋扩大。1976年联邦援助经费达555.89亿美元，占州和地方收入总额的18.2%，1977年联邦援助达660.83亿美元，占州和地方收入总额的20%。就获取联邦财政援助而言，落后地区同样处于明显的有利地位。例如，1967年，就全国来看，州和地方得到的联邦援助，平均每人为17.68美元。南部各州除得克萨斯、南卡罗来纳和北卡罗来纳三个州外，所得援助都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其中内华达、新墨西哥比全国平均数高出一倍以上，与此同时，北部只有罗德岛、佛蒙特两个州高于

全国平均水平，其余十二个州都远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1971年，全国平均每人所得联邦对州和地方的援助为127美元，南部除三、四个州略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外，其它各州都高于全国平均数，最多的高出全国平均水平的50%以上，同年，北部各州只有三、四个州略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其他各州都低于全国平均水平，最低的印第安那州只及全国平均水平的63%。^①上述情况表明，联邦政府实施的财政政策无疑有利于落后地区的经济发展。正如某些美国学者所指出的那样，联邦政府在给“穷州的水泵注水”。

然而，仅仅是多拨给资金，并不一定能达到预期的目标，关键在于如何运用财政杠杆。纵观美国联邦政府对经济的干预，下列的一些措施在促进落后地区的经济发展方面所起作用尤为重要。

1、大力扶植军工生产，推动了落后地区军事工业及新兴工业部门的发展。

战后大力发展军火工业，大搞国民经济军事化是由美国帝国主义的本质及其特定的历史地位和国际环境决定的。但是军事工业的布局则依政治、经济、科技发展及国际形势和自然条件诸因素而定。由于南部拥有适合军事工业发展的辽阔的空地，良好的气候，加上资源丰富、劳动力便宜，国防上更加安全，因此，它自然而然地成了军火生产最重要的基地和联邦军事拨款的最大受益者。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联邦政府将总额达740亿美元军事拨款的60%倾注到南部地区，其中一部分资金用来资助原有军火工业，更多的则是用来建立政府所有的庞大军火工业及其有关工业，从而为航空、电子等新兴工业奠定了初步基础。二次大战后，联邦政府将国有资产的大部分廉价拍卖给私人公司。据统计，战后初期国家手中的资产总值为500亿美元左右。其中账面价值170亿美元的财产（包括工厂和其他设备）以四十一亿美元的价格卖给私人各公司。后来仍陆续出售国有财产。这些工厂主要是有色金属冶炼厂、合成橡胶厂和造船厂等。还有一部分国营工业出租给私人垄断组织，根据官方公布的资料，在1967年底被出租的国家财产总值共达150亿美元。^②由于上述国有企业主要是战时设在南部的工厂，因而它们的很大一部分落入南部财团手中，有的虽归北部财团控制，但工厂却设在南部。例如，承租国有财产的主要是波音飞机公司、洛克希德公司、麦克唐纳——道格拉斯飞机公司、北美飞机公司和通用电气公司等十三家最大军火公司，它们大都座落于南部和西部。1957—1961年期间，上述十三个最大军火商的固定资本，属于它们自己的只有14.63亿美元，而租用国家的固定资产却达15.39亿美元。这表明，这些大军火公司的固定资本有半数以上属于国家。然而，与普通的租用不同，军火公司不仅不缴纳租费，无偿使用它们，而且国家每年还要拨出专款用以补偿和更新转交给私人承包商使用的固定资本的损耗。据统计，政府每年用于这方面的补贴，最多时曾达10亿美元之多。由此可见，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国家所建立起来的庞大军事工业，战后逐步地几乎是无偿地奉送给了巨大军火垄断组织，特别是南部和西部的大军火公司。

^①美国《统计摘要》1963年，1973年。

^②参阅《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国家垄断资本主义》谢·阿·达林著。《美国军国主义与经济》，R·A·法拉马江著。